2016年度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如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制度，推动建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全市食品（含酒类）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完善全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检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全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5、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6、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7、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8、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广告进行检查和监测。

9、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0、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1、按规定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

12、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3、承担三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开发区（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4、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件）

三、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与支出。2016年度决算收入2092.19万元，较2015年度的决算收入876.07万元增加1216.12万元，较2016年度预算收入的1764.54万元增加32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89.9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4万元，年初和结余资金81.80万元。2016年度决算支出1802.85万元，较2015年度的决算支出844.05万元增加958.80万元，较2016年度预算支出的1764.54万元增加38.3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4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69.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34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监管范围扩大、行政执法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经费相应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来源收入。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入2092.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89.9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为180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2.54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支出799.6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2.85万元；项目支出980.3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2092.19万元，较2015年度的876.07万元增加121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216.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802.85万元，较2015年度的844.05万元增加958.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比2015年度的297.91万元增加524.63万元，项目支出比2015年度的546.14万元增加434.17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安排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5万元；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6.58万元减少4.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维费2016年度决算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决算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比2015年度的6.58万元减少4.98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使用频率及范围；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决算0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与2015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我部门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合计822.54万元。比2015年度的297.91万元增加524.63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监管范围扩大、行政执法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经费相应提高。

**（七）绩效预算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度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面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任务，整合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管，完成了职责调整、机构整合和人员编制划转工作。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的要求开展了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销售和餐饮环节的监督抽验工作。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16年度我局食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具体工作由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负责。主要项目成效如下：

（1）全面推进食药监局体制改革，完成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抽验监管工作的衔接。

2016年度三河市食药监局全面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任务，整合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管，完成了职责调整、机构整合和人员编制划转工作。

将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职责、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监督管理职责及卫生局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三河市食药监局。

完成上述工作后，三河市食药监局即着手制定并实施2016年度各项抽检工作计划。2016年度全年开展抽验2461批，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总批次 | 合格 | 不合格 |
| 保健食品 | 41 | 41 | 0 |
| 化妆品 | 36 | 36 | 0 |
| 食用农产品 | 120 | 120 | 0 |
| 生产环节 | 104 | 98 | 6 |
| 食品销售环节 | 1152 | 1139 | 13 |
| 餐饮环节 | 1008 | 906 | 102 |
| 合计 | 2461 | 2340 | 121 |

（2）统一遴选承担监督抽检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提升检验检测水平。

2016年度对检测机构进行了遴选，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四家检测机构承担全市2016年度的监督抽检任务，并签订委托检验检测合同。

我局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的监督抽验，发现质量问题点，为食品监管、稽查提供技术数据支撑。全面了解食品安全状况，发现安全隐患，从而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6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决算46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情况表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廊坊市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 2016年度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采购计划金额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其他资金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 计 | 514.0 | 514.0 | 514.0 | 0.0 | 0.0 | 0.0 |
| 货物 | 154.0 | 154.0 | 154.0 | 0.0 | 0.0 | 0.0 |
| 工程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服务 | 360.0 | 360.0 | 360.0 | 0.0 | 0.0 | 0.0 |
| 项目 | 实际采购金额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其他资金 |
| 栏次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合 计 | 469.6 | 469.6 | 469.6 | 0.0 | 0.0 | 0.0 |
| 货物 | 120.6 | 120.6 | 120.6 | 0.0 | 0.0 | 0.0 |
| 工程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服务 | 349.0 | 349.0 | 349.0 | 0.0 | 0.0 | 0.0 |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36.73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39.06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食品检验检测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75.79 |
| 1、房屋（平方米） | 550 | 9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50 | 95 |
| 2、车辆（台、辆） | 2 | 32.2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648.54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三河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三河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